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00035689J號

附件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大園區港口段87-1地號等18筆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(編定)案」。

依據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110年3月2日起至110年4月1日公開展覽30日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(附件圖冊於3樓地政局地用科)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(附件圖冊於農經課)。

三、公開展覽內容：

(一)大園區港口段87-1地號土地擬第一次劃定(編定)為河川區水利用地。(公有)

(二)大園區南港段719、741、756及1081地號等4筆土地擬第一次劃定(編定)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。(公有)

(三)大園區艋舺段237、238、239、240、249、250、457、458、459、465及466地號等11筆土地擬第一次劃定(編定)為河川區水利用地－加註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。(公有)

(四)大園區南港段1076及1077地號等2筆土地擬第一次劃定(編定)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。(公有)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(110年3月2日起至110年4月1日)，土地所有權

人或公民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，以提供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參考。

五、本公開展覽資訊以公告及登報代替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公有土地部分不再召開說明會。

市長鄭文燦